



诚实守信 勤勉尽责 团队服务 优质高效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

#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李珏

收购

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HEHANG LAW FIRM

2023年12月



## 目录

释义 .....	3
一、 收购人主体资格 .....	5
二、 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	7
三、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9
四、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10
五、 本次收购关于要约之情况 .....	10
六、 收购人的股份权利限制 .....	10
七、 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索科纺织股票之情况 .....	11
八、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索科纺织的交易情况 .....	11
九、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11
十、 本次收购对索科纺织的影响 .....	12
十一、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16
十二、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16
十三、 结论意见 .....	19



诚实守信 勤勉尽责 团队服务 优质高效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 关于李珏收购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之法律意见书

致：李珏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接受收购人李珏委托，并根据收购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其就本次收购事项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所涉及的有关机构或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出具相应的意见。

2、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企业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非法律专业事项时，均为根据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收购人的文件引述，但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引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客观地进行说明并全面提供材料是收购人的责任，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已得到收购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收购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合法有效的书面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和说明；前述所提供资料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并愿意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如发生收购人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之情形，收购人应对此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否则，本所和本所律师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8、本所、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索科纺织、公众公司、 被收购方、标的公司	指	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收购人	指	李珏
本次收购	指	李珏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与索科纺织原实际控制人李启涵、邬爱萍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方式完成对公众公司的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启涵、邬爱萍增加为李珏、李启涵、邬爱萍
本所	指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关于李珏收购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协议、一致行动协议	指	李启涵、邬爱萍、李珏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则文件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诚实守信 勤勉尽责 团队服务 优质高效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李珏，女，198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至2014年6月，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索科纺织品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12月及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宁波涵萍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任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二)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收购人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珏主要关联企业即为索科纺织，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索科纺织 99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8%，担任索科纺织董事、总经理，收购人为索科纺织实际控制人李启涵、邬爱萍之女，索科纺织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批发。除索科纺织外，收购人李珏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其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或 任职情况
1	宁波潘火 创新产业 引导股权	8,0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	股权投资	李珏直接持有 10.00%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
2	宁波涵萍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服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服饰批发;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李珏直接持有2.5%出资

### (三)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1、收购人符合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索科纺织截至2023年11月30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为在册股东，已经开立股转系统的交易账户。

#### 2、收购人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声明及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不良信用记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3、收购人行政处罚、刑事处分或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分，未涉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经济纠纷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承诺：“本人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





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 4、收购人其他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通过收购人李珏与原实控人李启涵、邬爱萍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方式实现，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启涵、邬爱萍增加为李珏、李启涵、邬爱萍。

###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23年12月1日，李启涵（甲方）、邬爱萍（乙方）与李珏（丙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 甲方为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占60.85%的股份；乙方为公司的股东，占28.13%的股份；丙方为公司的股东，占9.58%的股份。

(2)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拟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

为此，各方经友好协商，就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事宜进一步明确如下：

#### 1、“一致行动”的目的

各方将保证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各方均应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并采取一致行动，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 2、“一致行动”的内容

各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指，各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

- (1) 共同提案；
- (2)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7)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 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



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10) 共同行使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其它职权。

### 3、“一致行动”的延伸

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丙方的意向进行表决；

### 4、“一致行动”的期限

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有效。

### 5、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1) 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2) 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 6、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出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给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7、管辖的法律

本协议以及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中国法律管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一致行动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通过收购人李珏与原实控人李启涵、邬爱萍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方式实现对索科纺织公司的



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

##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一）收购人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其他批准和授权。

### （二）出让人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出让人。

### （三）被收购方批准与授权

根据被收购方《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须取得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 五、本次收购关于要约之情况

根据索科纺织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实，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未触发索科纺织《公司章程》或相关制度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 六、收购人的股份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李珏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持有公司 999,000 股，其中法定限售股份为 749,250 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同时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控制的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及限售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七、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索科纺织股票之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索科纺织股票的情况。

## 八、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索科纺织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索科纺织之间除存在备用金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交易情况。

## 九、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方式系李启涵、邬爱萍、李珏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使李启涵、邬爱萍、李珏共同成为索科纺织的实际控制人，以加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积极参与公司运营，协助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的资产、资本运营效率，全面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收购人目前无其他对索科纺织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做出调整的具体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行使股东权利，督促公众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 十、本次收购对索科纺织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 （一）控制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实施前，李启涵为索科纺织控股股东，李启涵、邬爱萍为实际控制人，李珏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李启涵仍为索科纺织控股股东，李启涵、邬爱萍、李珏将成为索科纺织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实施前，索科纺织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基本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索科纺织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二）独立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说明，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其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



司的要求，对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履行有利于维护尊马管件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三）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 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说明，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说明，索科纺织主营业务为纺织品批发。除索科纺织外，收购人李珏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核心业务，其关联企业主要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其持股 2.5%的宁波涵萍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同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科股份”）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索科股份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索科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索科股份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与索科股份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索科股份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





到索科股份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索科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关联交易

收购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做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与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报股转系统。

## 十二、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1、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其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现特此承诺：

一、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本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五、本人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索科纺织的影响”之“(四) 同业竞争”。

## 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索科纺织的影响”之“(五) 关联交易”。

## 4、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索科纺织的影响”之“(二) 独立性”。

## 5、关于股权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说明，收购人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对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收购的收购人，就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被收购公司股权锁定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控制的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6、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说明，收购人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科股份”）的收购人，现特此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成为索科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不向索科股份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索科股份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索科股份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人承诺后续不向索科股份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索科



股份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本人承诺后续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索科股份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索科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7、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说明，收购人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科股份”）的收购人，现特此承诺：

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索科股份，不利用索科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索科股份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索科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收购人承诺事项的适当履行，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一）本人将依法履行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



诚实守信 勤勉尽责 团队服务 优质高效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事项给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经收购人签署后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诚实守信 勤勉尽责 团队服务 优质高效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关于李珏收购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沈向明

沈向明

经办律师:

孟泽毅

孟泽毅

经办律师:

胡洁

胡洁

2023年12月/日